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子环委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子洲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子洲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借章）

2023年6月27日



子洲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陕环发〔2022〕14 号）和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榆环委办发〔2023〕2 号），全面打赢我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面排查、彻底整治、防止反弹要求，以全县农村地区后河塘沟渠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排查整治对象，以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从“查、治、管”三方面，坚持“示范带动、分类施治、经济适用、村民参与”的原则，统筹谋划，扎实抓好摸底排查、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长效管理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多方配合，共同努力，全面消除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提升县域水环境质量。

二、目标任务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以乡镇（街道办）为单元，彻底排查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的农村黑臭水体。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的排查工作，9 月底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保持长期管护不反弹，同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三、排查范围及内容

（一）排查主体：排查主体为各乡镇（街道办）。各乡镇（街道办）要结合镇、村两级河长制工作计划，制定常态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方案。

（二）排查范围：各乡镇（街道办）辖区内房前屋后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水体（河、塘、沟、渠等），以及上述区域外舆情、媒体曝光、村民反映强烈的区域。对于城乡结合部已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

（三）排查内容：包括黑臭水体名称、水体类型、水域面积（注明长、宽）、地理位置（含起止点名称、坐标及现场照片）、所属区域（行政村或自然村名称）及其面积、人口数量等。重点分析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原因，识别主要污染问题，包括农村生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企业排污、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底泥淤积及其他污染等（见附表 1）。

（四）农村黑臭水体的识别：识别方式主要分为感官特征识别、问卷调查识别、水质监测识别方式，原则上优先选择水质监测识别方式。

1. 感官特征识别。农村黑臭水体依据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感官特征进行识别。如果某水体存在异味、颜色明显异常任意一种情况，视为黑臭水体。

2、问卷调查识别。对于感官判断有争议的农村水体，由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协商讨论委托专业机构对水体周边居住村民、商户或随机人群开展问卷调查，进一步判断水体黑臭状况，原则上每个水体的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 30 份，如认为有“黑”或“臭”问题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 60%以上，则应认定该水体为“黑臭水体”。

3. 水质监测识别。当开展公众评议有困难时(例如，难以获得不少于 30 份有效问卷)，由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质监测判定是否黑臭。水质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 项指标，3 项指标中任意 1 项不达标即为黑臭水体。对部分泥沙含量较大的水体，当只有透明度指标不达标时，不判定为黑臭水体。

四、黑臭水体治理

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一) 控源截污措施

农村黑臭水体成因多样，综合运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畜禽粪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及垃圾清理等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采用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适用技术和设备。对已建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乡镇政府可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对乡镇政府驻地、街道、村民聚集区等重

点区域进行集中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对离城镇较远且规模较大的独立村庄或有条件的相邻村庄，可单独或联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做到应收尽收；对位于偏远、规模较小、居住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结合农村厕所改造、农村庭院经济等就近就地还田还林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畜禽粪污治理：落实养殖业主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推广节水、节料清洁养殖工艺，根据《子洲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要求，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就近就地还田综合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不得外排环境；加大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县畜牧兽医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采取测土配方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代替无机肥等实现化肥减量。推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使用量，推行精准科学施药，实现农药减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鼓励农村地区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行业。依法依规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防止“三高”项目在农村死灰复燃。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排查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县生态环境分局、工贸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垃圾清理：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符

合当地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防止因垃圾乱堆乱放导致周边及下游水体受到污染，农村黑臭水体周边垃圾清理包括沿岸垃圾清理和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在彻底清理沿岸垃圾的基础上对水面漂浮物垃圾建立定期清捞的维护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清淤疏浚：对采取控源截污措施消除外源污染后仍存在黑臭水体，开展内源治理。综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县水利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级部署协调、乡镇抓落实的原则，县直有关部门健全联动机制，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高效运转，有力有序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办）要对本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充实专业人员，做好统筹安排，完善保障措施，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实施效果。

（二）落实资金保障。强化资金保障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统筹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积极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示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同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将治理工程及后期运维管护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项目的治理和运营。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发挥经济、社会和环境

效益。

（三）强化监督考核。本次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内容，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落实激励措施，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监管。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县级验收、市级审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向乡镇（街道办）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于工作推进迟缓或未能完成治理目标的，将通报批评或报请县政府约谈乡镇（街道办）相关负责同志，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子洲县乡镇（街道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表

2. 乡镇（街道办）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子洲县_____乡镇（街道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体名称		水体编号			
水体类型	☐ 河 ☐ 塘 ☐ 沟 ☐ 渠 ☐ 排干				
水体气味	☐ 臭 ☐ 无味 ☐ 其他异常				
水体颜色	☐ 黑色 ☐ 灰色 ☐ 无色 ☐ 其他异常				
建制村辖区面积 (km ²)			建制村人口		
涉及的自然村					
与居民聚集区 距离(m)	☐ 居民聚集区内 ☐ 小于 100 米 ☐ 100 米-300 米 ☐ 300 米-500 米 ☐ 500 米-1000 米 ☐ 1000 米以上				
黑臭水体 地理位置	起点名称：				
	起点经度 E		起点纬度 N		
	终点名称：				
	终点经度 E		终点纬度 N		
水域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河湖长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汇入其他水体	☐ 是 /直接汇入水体名称_____ ☐ 否				
水体用途	☐ 自然水体 ☐ 养殖专用水体 ☐ 农业灌溉 ☐ 污水净化 ☐ 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渠(排放口到排入河湖之间的渠道) ☐ 其他				
水体流动性	☐ 常年有水流动 ☐ 雨季有水 ☐ 冬季冰封 ☐ 封闭水体				

主要污染问题	a.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 畜禽养殖污染（注明规模）； c. 水产养殖污染；d. 种植业污染（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 种植请注明）；e. 企业排污；f.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 污染；g. 底泥淤积；h. 农厕粪污污染；i 其他污染问题等。 分析黑臭成因，如实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 原因（填写序号）。					
已开展治理工作	a. 未制定治理方案；b. 已制定治理方案；c. 未开工；d. 项目立项及前期； e. 工程开工。					
水质监测 指标均值	透明度 (cm)		溶解氧 (mg/L)		氨氮 (mg/L)	
起点现场照片						
终点现场照片						
现场排查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_____乡镇（街道办）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				
		数量（个）	河		沟渠	
			长度（km）	面积（km ² ）	长度（km）	面积（km ² ）
1						
2						
3						
4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年 月 日